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项目（纬二路）一期

工程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镇

发 包 方：景洪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施 工 方：西双版纳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景洪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项目（纬二路）一期 ，已接受 西双版纳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项目（纬二路）一期

工程地点：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养镇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道路共 2 条，道路总长约 5196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时速为 40km/h;其中 G213 在原有道路上扩建，纬二路为新建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纬二路分两期实施)。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通信工程、电缆沟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西双版纳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其他内容:（1）工程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2）其他内容:初步设计范围内的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安装,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总承包(EPC）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市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17)的要求全部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建安工程费： 14123.233826 万元，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时所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下浮率不予调整，发包人按照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

价及中标工程费用结算价下浮率支付最终工程费用， 计算公式：最终工程费用＝经造价咨询单位（按规定的计价原则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等为依据）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价×(1－中标工程费用结算价下浮率)。当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当期工程费用结算总金额大于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时，在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基础上下浮 %（中标工程费用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工程费用进行结算；当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总金额小于等于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时，在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总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0%（中标工程费用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工程费用进行结算。③最终工程费用须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竣工结算编制费（承包人内部成本）、竣工图编制费、总承包服务费和售后服务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计划；

（9）价格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基本程序如下：

（1）该项目由多个单项工程组成，根据现场情况具备实施条件的单项工程可分别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事宜。

（2）最终项目结算价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为准。

八、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施工负责人：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设备负责人：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发承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实施计划及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8）承包人实施计划及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实施计划及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全面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5）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合项目经理组织整个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3 工程和设备

（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4）竣工日期：指第 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

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3）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实施计划及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4 款和第 5.6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

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勘察、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工程勘察、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

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

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

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

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义务

5.1.1 承包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5.1.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1.3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1.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1.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1.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1.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5.2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2.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3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4 设计审查

5.4.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4.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5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6 竣工文件

5.6.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6.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4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6.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操作和维修手册

5.7.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7.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8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

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

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

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

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

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

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

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

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设计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

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

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0\left[A+\left\{B1\times\frac{Ft1}{F01}+B2\times\frac{Ft2}{F02}+B3\times\frac{Ft3}{F03}+\cdots+Bn\times\frac{Ftn}{F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

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

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

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

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6 款和第 5.7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

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7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

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

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

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

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

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或相抵触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是一致的，如果两者的规定发生抵触，以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

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计划；

（9）价格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如签订多份补充协议，后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释顺序优先于先签订的补充协议。

按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2）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除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外，承包人自行解决临

时占地问题，若需发包人提供协助的，应于需要用地 30 天前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给发包人。

（3）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_。

（4）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按承包人要求提供。

（2）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进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执行。

（3）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是否提供临时用水电等：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和数量、取费单价：_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_。

（4）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按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执行，删除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及本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施工现场符合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及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文明施工，现场清洁，建筑垃圾不乱堆乱放，并定期清除，建筑污水按要求排入排污管沟，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竣工时做到料尽场地清，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施工红线内及周边的防洪排涝相应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发生次生灾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3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4 履约担保形式：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包含施工图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和建安工程费）的 10%，

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工程应依法分包；其他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张安平

职责：按承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权限：按承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如下：

职务	姓 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安平	指承包人指定履行义务的负责人，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赖学英	配合项目经理组织整个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2）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管理员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全过程原则上不得换人，生病、生产、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如工作需要承包人提出调整管理人员的，须发包人同意。

（3）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其设计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坚持在现场管理项目，不允许有挂名或虚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出现。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执行请假制度，三天以下可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项目部批准，三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分管领导同意。

（5）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签发的任何报送资料不生效，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收。

（6）施工初期和施工进行过程中，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纠正错误，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若不听其劝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损失。所组建的项目部成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

（7）当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主要管理人员能力难以确保履约时，有权要

求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工作需要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项目经理请假，否则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有权按每次 5000 元进行脱岗处罚，罚金在当月拨付工程款前交付。

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或不能胜任工作。	按每人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2	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上岗不少于 20 天	每缺勤 1 天，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	在工程量签证、工程资料和工程款支付报审中，承包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承包人拒不更正的，每份按 50000 元支付违约金

注：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挂名、虚设的，均视同未到位。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执行，删除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物（B）。

4.12 进度计划

4.12.1（1）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4 工厂检验与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删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删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按合同通用条款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执行，不执行并删除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8. 开始工作和竣工

8.1 开始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停工。

8.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延误，设计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0 元，施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0 元，累计最高罚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9. 工程质量

9.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

和参检方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计日工

按合同通用条款计日工（B）执行，删除计日工（A）。

10.2 暂估价

按合同通用条款暂估价（B）执行，删除暂估价（A）。

如在清单报价中出现未约定的计日工和暂估价，双方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款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本合同按专用条款第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 15 日内按照第 12.1.1a 目计价原则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的综合单价作为进度款审核、项目成本控制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结算总价

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总价=最终设备购置费+最终建安工程费。其中：

①所有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行情进行报价，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通过后进入结算价中。最终设备购置费=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三方审定的设备购置费结算价×（1-中标设备购置费结算价下浮率）。

当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三方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的设备购置费结算金额大于等于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所列相应费用时，在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所列相应费用的基础上下浮 0 %（中标设备购置费结算价下浮率），作为各单项工程的最终设备购置费进行结算；当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三方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的设备购置费结算金额小于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所列相应费用时，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三方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的设备购置费结算价下浮 0 %（中标设备购置费结算价下浮率），作为各单项工程的最终设备购置费进行结算。因发包人原因或要求增加的设备除外。

②最终建安工程费=经造价咨询单位（按以下计价原则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1-中标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下浮率）。当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大于等于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所列相应费用时，在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所列相应费用的基础上下浮 0 %（中标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下浮率），作为各单项工程的最终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当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小于经批准的当期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所列相应费用时，以造价咨询单位（按以下计价原则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下浮 0 %（中标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下浮率），作为各单项工程的最终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

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

a.《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007）、《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建〔2021〕15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及相关配套的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有关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

b.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参考《西双版纳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主要材料具体采用期数以实际施工时期算术平均数为结算依据，其中主要材料为：商品砼、砂、碎石、钢筋、水泥、毛石、柴油、汽油；除以上约定的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价格，参考施工设计图审定版确定时间后一个月的《西双版纳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为结算依据，期间不做任何调整；若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1 年以上（含 1 年）的，依据当期《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价格信息》调整；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行情进行报价，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就承包方报送的材料品牌及价格审核通过后进入结算价中；关于变更、签证的申报程序：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单、设计变更单 21 天内或者签证事件完成之日起 21 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签证）提交补充预算或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签证确认工程量（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同时附图纸或图片或现场照片及其说明）。自签证事件完成之日起超过 21 天承包人仍未按约定申报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承包人上报的签证超过签证事件完成之日起 21 天的，属无效文件，不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坚持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签证文件向发包人索赔或者要求补偿的，除该文件无效外，承包人须按该签证额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违约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禁止事后补办，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审批的，发包人有权不接收、不计算及不支付相关费用。

c．按 b 条款计算出的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与施工预算中的材料作对比后进行调差；

d. 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综合单价，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

e. 项目竣工图

f. 工程量现场签证；

g. 合同签订后国家政策性调差文件不再执行。

12.1.2 收款人应在付款人支付合同费用前，向付款人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收款人呢承担，收款人逾期供发票的，付款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具体视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12.3 工程进度付款

12.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时间见支付分解表，在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约定。

12.3.2 支付分解表

工程费的支付

西双版纳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月上报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进度款的 75%按月向西双版纳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拨付（进度款审核及报审产值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应

付进度款分两笔支付，其中：应付进度款的75%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企业名称） 账户，剩余25%由发包人支付至 （企业名称） 按照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在项目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监管银行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竣工验收前进度款拨付不超过累计完成产值的85%。工程完工交付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经审定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发包人按照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中标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下浮率计算最终建安工程费。发包人支付至最终建安工程费和最终设备购置费的97%，剩余最终建安工程费和最终设备购置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全部处理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工程部分质量保证金（最终建安工程费的3%）；自设备质量保修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全部处理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设备部分质量保证金（最终设备购置费的3%）。

（4）发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拨付之前，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工作如期推进，工程正常施工。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用款等各项费用按时支付，并妥善处理好劳资、材料、设备采购纠纷、施工安全责任问题，确保不发生农民工或材料供应商上访、非法集结等事件；如有发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视情况协商解决，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节解除合同。

（5）发包人将根据和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情况予以支付，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保证在发包人拨付相应款项（指设计费、工程费）之前，非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窝工、怠工、停工等任何延误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情形，否则无条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所有相应款项（设计费、工程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费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12.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费发包人将根据和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情况予以支付，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保证在发包人拨付工程款项之前，非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不得停工、怠工，否则，无条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的设计费、工程费拨付之前，承包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如期推进。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工人（民工）工资、施工材料款、设备租用款项等各项费用按时支付，并妥善处理好劳资纠纷、材料设备购销纠纷、施工安全责任问题，不发生民工或材料供应商上访、集体上访、围堵闹事、非法集会等事件，否则，一旦发生，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包含工程招标文件等有关文件；工程投标文件及其电子软件版；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联系单；施工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送审结算书；施工组织设计；开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给甲方，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0.5 年完成结算审核。

12.3.4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经核实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由发包人送交给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 00 咨询单位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初审，并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结算初审成果书。

（2）发包人、承包人收到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结算审核初审成果书后，经双方核对确认无异议后签定审核成果定案书，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发包人根据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3.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1 竣工后试验

按合同通用条款竣工后试验（A）执行，删除竣工后试验（B）。

14. 缺陷责任

14.1 缺陷责任期

（1）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2）缺陷责任期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2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扣留。

（2）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全部处理完毕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保险

15.1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5.3 其他保险

（1）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2）承包人投保的施工设备险的保险期限应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

（3）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

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5%承担违约金，同时，应无条件负责返工、修复、重做直至验收合同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按专用条款 11.5 款另行计算并累加。如果发包人认为需要交由第三方处理返工、修复、重做等事项的，由此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认可的有关工程进度进行勘察，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五天内仍没有改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勘察工作，委托另一家勘察公司继续工作，承包人需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终止本合同勘察工作后五天内撤离现场。

（3）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按实际损失费计算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4）承包人承包的施工合同范围及相关的农民工、其他员工、各种材料供应商等任何一类人员，出现上方、围访、闹访、聚众闹事等任何一种情形的。

（5）监理单位所下达的整改通知，承包人不予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承包人不积极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 2 万元/次进行处罚。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关键节点所在系统的暂定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不含 5 天），除承包人按本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停发当月或次月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不含 10 天），除承包人按本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和发包人按本条规定停发工程进度款外，承包人还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做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7）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包括解除设计、施工中任意一部分的合作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款项，拒付未付款项，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8）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主动支持监理单位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每发生一起类似事件，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同时须向发包人交纳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 次；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应该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为

实现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

（12）承包人除遵守以上约定外,还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冲突以如上约定为准。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为承包人违约或者发包人根据约定，决定解除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索、扣收违约经济损失（包括约定违约金）和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决定做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的结算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定，并同时退场、向发包人或指定的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当 3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已经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的审定，并按审定结果进行结算支付，若承包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承包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讼解决。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的，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为准或者按照已经计量、签订的工程量结算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按前述约定退场或者移交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现场所有物品、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并无偿交归发包人或指定的人处置，发包人或指定的人可以单方面直接接受管理现场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成本价计算支付**。

16.1.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按照约定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在合同总价款的 20%范围内自行确定。

16.1.8 合同各方应当诚实履行合同，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包括风险代理)、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 费费用)。

16.2 发包人违约

16.2.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其他：

17.索赔

17.1 以下情况不属于索赔范围

（1）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督促后，仍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时，可将剩余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为此提出索赔要求。

（2）发包人提前通知的计划停电（检修等）不属于索赔范围；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事故停电，每次连续停电时间小于 48 小时不属于索赔范围。

（3）因当地居民阻扰施工未连续超过 72 小时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属于索赔范围。

18.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补充条款

19.1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送审金额 10%（不含 10%）时，超过部分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9.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含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为满足施工而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进行调整与修改所增加的费用不能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理由和依据。

19.3 承包人应从第 25.2 款约定的“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的工程施工目标出发，认真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

承包价的情况，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某些不足而推卸自己按本项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要求推延工期和增加费用。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4 农民工工资

19.4.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直接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

19.4.2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4.3 承包人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承包人开具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知，由承包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和监督下，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19.5 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范围内除施工合同已明确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以外，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所增加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止施工，对承包人所发生的拒绝、阻止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6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管理按建办【2005】89 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

19.7 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或零星工程，承包人应按时按要求完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或给予相应处罚。

19.8 本项目所涉及由甲方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含甲方指定分包工程）不另

行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或专业工程分包配合费，总包须负责完成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19.9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度完善工程资料，因工程资料不全，监理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待资料完善后再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施工。

19.10 承包人项目过程中的流程均需按照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执行。

19.11 发包人不提供弃、取土场地，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算。

19.12 承包人（设计施工各单位）须在项目当地设有办公场所，以方便整个项目的实施。

19.13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造价工程师姓名：

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工作的内容：按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职权及权限：按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20. 合同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均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附件：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2. 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表

3. 履约担保格式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安全生产责任书

6. 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附件 2：

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专职：☑ 兼任：☐	项目负责人即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 兼任：☐	
施工员								专职：☑ 兼任：☐	
安全员								专职：☑ 兼任：☐	
质量员								专职：☑ 兼任：☐	
标准员								专职：☑ 兼任：☐	
材料员								专职：☑ 兼任：☐	
机械员								专职：☑ 兼任：☐	
劳务员								专职：☑ 兼任：☐	
资料员								专职：☑ 兼任：☐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景洪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景洪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西双版纳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 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项目（纬二路）一期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景洪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双版纳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项目（纬二路）一期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路灯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液压坝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返还剩余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甲方授权项目管理代表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全权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积极配合业主办理安全备案和申领施工许可证。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全部工程负有全面的安全生产责任。

8、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且对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9、对于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关键环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等）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1、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3、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4、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乙方需对本工程原有地埋各种管线、高低压电缆及一切存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并做好防护；对进场分包单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四、其他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并经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验收备案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景洪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双版纳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野象谷铁路站货场靠北外侧，路面结构形式：4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5cm 厚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7cm 厚 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4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级配碎石垫层。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等，与该标段建设相关的工程内容，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2、交通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3、《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建设【2019】34 号）；

4、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6、云南省地方标准《 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2001.1-2014；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8、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2016】66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营改增”）；

9、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表；

10、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等。

三、取费说明

（1）根据云交建设【2019】34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

黄历成　　朱作彬　　刘永其

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工工日单价为 90.18 元/工日；

（2）机械台班费：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计算；

（3）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综合费率的取定：按“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的相关规定执行；

①“雨季施工增加费”：本项目属于“II 区 6 个月”；

②“主、副食运费补贴”：0km；

③“工地转移费”：60km；

④“规费”、“财务费用”等费率均按“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中的规定计取；

（4）利润和税金的费率分别按 7.42%和 9%计取；

（5）规费取费费率根据《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中的规定，取费费率为 35.45%，其中养老保险费 16%， 失业保险费 0.7%，医疗保险费 10%,工伤保险费 0.75%，住房公积金 8%；

（6）材料的供应地点及供应价格按《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价格信息》（2024 年 08 月价格）及当地地材市场价进行计算。

四、工程量及计价说明

1、各分项工程量均按设计提供工程量进行编制；

2、100 章内 1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取 2.5‰，第三者责任险费率取 0.5‰；

3、102-3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照第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 1.5%计算；

4、本工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进行编制；

5、本工程“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暂未确定具体内容，工程量清单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4000000.00 元计入，投标单位投标是按此金额填报，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确定价格后进行结算；

6、本工程“数据联网、光模块、后台接入及指挥中心系统扩容修改调试”暂未确定具体内容，工程量清单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58000.00 元计入，投标单位投标是按此金额填报，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确定价格后进行结算；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7、本工程:“交通信号外电引入”暂未确定具体内容，工程量清单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235000.00 元计入，投标单位投标是按此金额填报，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确定价格后进行结算；

8、本工程“10kv 电源引入”暂未确定具体内容，工程量清单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635000.00 元计入，投标单位投标是按此金额填报，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确定价格后进行结算；

五、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云南省地方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2001.1-2014 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执行；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实际计量、拨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按竣工图、签证等计算；

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实验检测（根据与业主的总包合同约定范围执行）、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六、暂列金

1、本项目按 9900000.00 元计取暂列金。

七、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黄历成　　朱作彬　　刘永其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八、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计列计日工。

九、其他说明

1、100 章内 1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取 2.5‰，第三者责任险费率取 0.5‰；

2、102-3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照第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 1.5%计算；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42013428.01

　　（大写）：　壹亿肆仟贰佰零壹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零壹分

招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黄历成

刘永其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3572182.8
2	200	路基	30298387.42
3	300	路面	33189471.18
4	400	桥梁、涵洞	10551115.37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2410099.52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6176451.29
7	800	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	21838613.27
8	900	监控系统	2002165.24
9	1100	通信系统	4348355.52
10	1300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16945496.65
11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131332338.26
12	计日工		
13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125409338.26
14	计日工合计		
15	暂估价合计		5923000
16	交通机电设施备品备件合计		23296017.41
17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9900000
18	投标（控制）价		141232338.26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清单 第1页　共1页

专项暂定金额汇总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1-1

清单编号	细目号	名　称	估计金额（元）
800	802-9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4000000
900	919-1	数据联网、光模块、后台接入及指挥中心系统扩容修改调试	53000
900	920-1	交通信号外电引入	235000
100	1302-1	10KV电源引入	1635000
		合计（结转至第1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5923000 元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2.5‰）	总额	1	322525.39	322525.39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0.5‰）	总额	1	64505.08	64505.08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80000	8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1.5%）	总额	1	1935152.33	1935152.33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1	驻地（办公、生活场地）建设	总额	1	200000	200000
104-1-2	工地试验室建设	总额	1	200000	200000
104-1-4	钢筋加工场建设	总额	1	90000	90000
104-1-6	施工材料存放场建设	总额	1	80000	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黄历成 A12205354002707 衡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5日

朱伦彬印 5328000017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永其 A12195354002732 衡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5日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3,772,167.8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	m2	163486.67	1.34	219072.14
202-1-2	砍伐树木	棵	23534	30.49	717551.66
202-1-4	利用土方	m3	9689.82	4.89	47383.22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252451.7	10.34	2610350.58
203-1-2	挖石方	m3	168301.2	31.1	5234167.32
203-3	弃方超运				
203-3-1	弃方超运	m3.km	20415.8	2.08	42464.8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204-1-1	利用土方	m3	217630.8	4.89	1064214.61
204-1-2	利用石方	m3	171840.5	6.25	1074003.13
204-1-5	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石回填）	m3	22325.2	132.9	2967019.08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2	垫层				
205-2-4	碎石土垫层（土夹石含石量≥70%）	m3	35610	78.3	2788263
205-11	土工织物				
205-11-4	双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				
205-11-4-3	抗拉强度≥80kN/m	m2	58281	13.68	797284.08
205-11-4-7	超挖土方	m3	1577	8.78	13846.06
205-11-4-8	回填碎石	m3	1577	187.67	295955.59
206	路基整修				
206-1	填筑土夹石，（含石量≥70%）	m3	29453	72.45	2133869.8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2	现浇混凝土边沟				
207-1-2-5	C25混凝土	m3	1511.4	806.94	1219609.12
207-2	排水沟				
207-2-2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207-2-2-5	C25混凝土	m3	3302.9	806.94	2665242.13
207-3	截水沟				
207-3-2	现浇混凝土截水沟				
207-3-2-5	C25混凝土	m3	237.3	843.5	200162.55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207-4-2	现浇混凝土跌水与急流槽				
207-4-2-3	C25混凝土		91	839.09	75993.19
207-4-3	钢筋				
207-4-3-1	光圆钢筋（HPB300）	kg	13	5.55	72.15
207-4-3-2	带肋钢筋（HRB400）	kg	88	5.37	472.56
207-4-4	预制安装跌井混凝土盖板				
207-4-4-2	C25混凝土(急流槽)		1	954.44	954.44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7-10	盲沟（60*60，反滤土工布及碎石）	m3	228	173.45	39546.6
208	护坡、护面墙				
208-4	混凝土护坡				
208-4-3	现浇混凝土骨架护坡				
208-4-3-3	C25混凝土	m3	7085	855.82	6063484.7
208-9	植被护坡				
208-9-1	喷播植草（填方）	m2	1170	17.09	19995.3
208-9-2	灌草护坡（挖方）	m2	406	18.25	7409.5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30[illegible]3[illegible]4[illegible]元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2	碎石垫层				
302-2-11	厚20cm	m2	107458	31.02	3333347.16
302-5	水泥稳定类垫层				
302-5-4	水泥稳定碎石				
302-5-4-6	厚15cm	m2	24209	41.82	1012420.38
302-5-4-11	厚20cm（ 20cm厚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m2	79284	54.88	4351105.92
302-5-4-12	厚20cm（ 20cm厚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77351	55.03	4256625.53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308-1-2	乳化沥青	m2	75464	3.72	280726.08
308-2	黏层				
308-2-4	乳化沥青	m2	75464	1.62	122251.68
308-3	封层				
308-3-1	乳化沥青	m2	75464	7.99	602957.36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清混合料				
311-1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				
311-1-1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25）				
311-1-1-4	厚7cm	m2	75464	77.49	5847705.36
311-1-2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20）				
311-1-2-2	厚5cm	m2	75464	59.41	4483316.24
311-1-4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13）				
311-1-4-4	厚4cm	m2	75464	58.39	4406342.96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8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13-8-7	C20混凝土（路缘石基础）	m3	346	722.7	250054.2
313-9	预制混凝土路缘石				
313-9-1	P1型平缘石	m3	218	1191.91	259836.38
313-9-2	TF3型立缘石	m3	346	1191.91	412400.86
313-9-3	树池镶边石TP4	m3	114	1191.91	135877.74
313-9-4	TP3锁边石	m3	202	1191.91	240765.82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中央分隔带渗沟				
314-1-3	聚乙烯管（PE）				
314-1-3-9	Φ150mm软式透水管	m	6405	46.45	297512.25
314-1-3-10	Φ150mm双壁波纹管	m	874	55.69	48673.06
314-1-4	过滤料				
314-1-4-1	碎石	m3	384	173.45	66604.8
314-1-4-2	防渗膜	m2	26771	25.75	689353.25
315	其他路面				
315-8	整齐块石路面				
315-8-2	砖块路面				
315-8-2-1	厚6cm以内，含6cm(6cm厚C25透水性砖)	m2	19886	89.35	1776814.1
315-8-2-16	盲道（6cm厚透水性砖）		3523	89.35	314786.05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3[illegible]元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基础挖方				
420-1-1	挖土方	m3	1658.02	24.53	40671.23
420-2	圬工				
420-2-2	现浇基础混凝土				
420-2-2-8	C30混凝土(垫层)	m3	353.53	825.7	291909.72
420-2-4	现浇涵台身混凝土				
420-2-4-8	C35混凝土	m3	3650.11	1006.61	3674237.23
420-2-5	现浇帽石混凝土				
420-2-5-3	C30混凝土	m3	18.13	965.34	17501.61
420-2-5-4	C35混凝土	m3	292.96	989.54	289895.64
420-2-9	现浇涵底混凝土				
420-2-9-8	C25混凝土	m3	123.75	812.35	100528.31
420-3	钢筋				
420-3-2	带肋钢筋（HRB400）	kg	599174.74	5.28	3163642.63
420-4	基坑防护				
420-4-1	换填（3m砂夹碎石）	m3	6229.98	176.21	1097784.78
420-4-2	水泥搅拌桩	m	12278	100.06	1228536.68
420-4-3	基坑土方回填	m3	239.1	9.43	2254.71
420-4-4	基坑级配碎石回填	m3	79.7	176.21	14043.94
420-4-5	土方外运	m3	3941.92	7.6	29958.59
420-5	拉沟				
420-5-1	拉沟	m3	113.44	806.94	91539.27
420-6	沉降缝				
420-6-1	沉降缝	道	202	1034.61	208991.22
420-7	防水				
420-7-1	涂热沥青三层	m2	7672.93	29.73	228116.21
420-7-2	C40细石纤维混凝土(3cm厚)	m3	96.5	740.97	71503.61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illegible]元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602-3-1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3-1-7	Gr-A-4E	m	2538	332.65	844265.7
602-3-1-27	人行道护栏	m	3916	247.05	967447.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混凝土基础				
604-1-1-3	C25混凝土	m3	17.28	800.46	13831.95
604-1-1-4	钢筋HRB400	kg	1081.53	5.56	6013.31
604-1-2	立柱				
604-1-2-2	镀锌焊管	kg	2501.21	7.65	19134.26
604-1-3	标志牌板面				
604-1-3-1	一级反光膜铝合金面板	m2	15.51	403.03	6251
604-3	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3-1	混凝土基础				
604-3-1-3	C25混凝土	m3	108	800.46	86449.68
604-3-1-5	钢筋HRB400	kg	725.67	5.57	4041.98
604-3-1-6	钢筋HPB300	kg	694.1	5.74	3984.13
604-3-2	立柱及悬臂梁				
604-3-2-3	镀锌焊管	kg	28081.81	7.13	200223.31
604-3-3	标志牌板面				
604-3-3-1	一级反光膜铝合金面板	m2	165.92	486.98	80799.72
604-5	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5-1	铝合金面板				
604-5-1-1	一级反光膜铝合金面板	m2	6.03	346.64	2090.2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2	热熔型涂料标线				
605-2-1	普通型				
605-2-1-2	厚1.5～2.5mm，含2.5mm	m2	2783.3	47.45	132067.59
605-2-2	反光型				
605-2-2-2	厚1.5～2.5mm，含2.5mm	m2	916.73	47.45	4349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黄历成 A12205354002707 恒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5日

朱伦彬印 5329000017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永其 A12195354002732 恒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5日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400,931.52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2	铺设外借的种植土				
702-2-1	种植土	m3	11209.5	88.25	989238.38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栽植乔木				
704-1-9	胸径9～12cm乔木，含12cm				
704-1-9-65	白花鸡蛋花 地径10-12cm，高度2.5-3m，冠幅2.5-3m全冠（熟苗）	棵	360	2047.37	737053.2
704-1-10	胸径12～15cm乔木，含15cm				
704-1-10-66	缅桂 φ胸径12-14cm，高度4-4.5m，冠幅3-3.5m全冠（熟苗）	棵	338	2197.26	742673.88
704-1-10-67	紫花风铃木 φ胸径12-14cm，高度4-4.5m，冠幅3-3.5m全冠（熟苗）	棵	362	2173.68	786872.16
704-1-12	胸径20～30cm乔木，含30cm				
704-1-12-13	狐尾椰 φ胸径28-30cm，高度5-5.5m，冠幅3-3.5m 全冠（熟苗）	棵	360	2673.13	962326.8
704-2	栽植灌木				
704-2-2	冠幅30～50cm以内，含50cm				
704-2-2-68	变叶木 高度35-40cm，冠幅20-25cm 49株/m²	m2	3182.1	151.96	483551.92
704-2-2-69	龙船花 高度35-40cm，冠幅20-25cm 49株/m²	m2	3164.1	151.96	480816.64
704-2-2-70	蜘蛛兰 高度35-40cm，冠幅20-25cm 49株/m²	m2	3182.1	170.09	541243.39
704-2-5	冠幅120cm以上灌木				
704-2-5-40	黄金榕球 高度1.2-1.5m，冠幅1.2-1.5m	棵	362	518.06	187537.72
704-2-5-41	洋金凤 高度1.5-1.8m，冠幅1.5-1.8m	棵	338	725.67	245276.46
708	其他				
708-1	垃圾桶	个	65	305.55	19860.75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6[illegible]29元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800章 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2	建筑工程				
802-9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项	1	4000000	4000000
804	安装工程				
804-6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804-6-1	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				
804-6-1-3	球墨铸铁管 DN300 1.6Mpa	m	3300	413.37	1364121
804-6-1-7	球墨铸铁管 DN200 1.6Mpa	m	780	252.47	196926.6
804-6-1-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N300	m	450	97.77	43996.5
804-6-1-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N500	m	429	204.76	87842.04
804-6-1-1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N600	m	1794	307.71	552031.74
804-6-1-1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N800	m	2851	485.03	1382820.53
804-6-1-1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N1000	m	1615	712.48	1150655.2
804-6-1-13	DN400、SN12.5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m	859	212.5	182537.5
804-6-1-14	DN500、SN12.5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m	3239	363.79	1178315.81
804-6-3	管道附件				
804-6-3-2	蝶阀 DN300 1.6MPa	个	55	758.29	41705.95
804-6-3-5	管道伸缩器 DN300 1.6Mpa	个	20	1870.72	37414.4
804-6-3-6	法兰盘堵 DN300 1.6Mpa	个	2	492.96	985.92
804-6-3-7	四通 DN300×DN200 1.6Mpa	个	23	1371.9	31553.7
804-6-3-8	室外消火栓 SS150/65-1.6	个	30	681.62	20448.6
804-6-3-9	排气专用三通 DN300×DN80	个	2	332.73	665.46
804-6-3-10	复合式排气阀 DN80 1.6MPa	个	2	869.67	1739.34
804-6-3-11	排泥专用三通 DN300×DN75 1.6MPa	个	3	292.47	877.41
804-6-3-12	排泥专用闸阀 φ800	个	3	4633.24	13899.72
804-6-6	其他				
804-6-6-1	钢筋混凝土矩形立式蝶阀井 1.30×1.30，H=2.00m 07MS101-2，87	座	55	7832.46	430785.3
804-6-6-2	室外消火栓井 SS150/65-1.6 13S201，25	座	30	3071.4	92142
804-6-6-3	钢筋混凝土矩形排气阀井 1.2×1.2m，H=1.75m 07MS101-2，162	座	2	3821.71	7643.42
804-6-6-4	排泥阀井(含阀井和湿井) φ800 07MS101-2，58	座	3	4446.4	13339.2
804-6-6-5	圆形混凝土沉泥井 φ1250,H=3.00m 20S515,页313	座	25	5589.09	139727.25
804-6-6-6	圆形混凝土沉泥井 φ1500,H=3.00m 20S515,页313	座	22	6926.35	152379.7
804-6-6-7	圆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H=1.86m，φ1250 20S515,页29	座	132	3767.21	497271.72
804-6-6-8	钢筋混凝土矩形检查井 H=2.0m，1.10×1.20m 20S515,页39	座	44	5506.41	242282.04
804-6-6-9	钢筋混凝土矩形检查井 H=2.0m，1.2×1.4m 20S515,页39	座	25	5763.84	144096
804-6-6-10	雨水篦子	座	191	1728.35	330114.85
804-6-6-11	圆形混凝土沉泥井 φ1000,H=2.00m 20S515,页313	座	36	4432.8	159580.8
804-6-6-12	圆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H=2.5m，φ1000 20S515,页30	座	104	3636.38	378183.52
804-6-6-13	矩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H=1.98m，1.10×1.20m 20S515,页39	座	8	4695.36	37562.88
804-6-6-14	八字排出口 DN600 20S517,页7	个	2	5829.19	11658.38
804-6-6-15	八字排出口 DN800 20S517,页7	个	2	7346.43	14692.86
804-6-6-16	八字排出口 DN1000 20S517,页7	个	2	9042.67	18085.34
804-6-6-17	管道挖土方	m3	88853	20.96	1862358.88

清单 第9页　共15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800章 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4-6-6-18	管道原土回填	m3	48752	9.43	459731.36
804-6-6-19	管道中粗砂回填	m3	12380	184.02	2278167.6
804-6-6-20	5%水泥稳定碎石	m3	1619	278.77	451328.63
804-6-6-21	砂砾石回填	m3	22556	113.27	2554918.12
804-6-6-22	弃土方	m3	40101	7.6	304767.6
804-6-6-23	C25管道包封	m3	935	1036.64	969258.4

第8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illegible]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900章 监控系统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902	监控中心				
902-8	以太网交换机				
902-8-1	安装调试24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3765.49	3765.49
902-8-2	后台接入汇集光模块40Km双纤单模光模块	台	2	6649.87	13299.74
902-16	数字硬盘录像机				
902-16-2	PC式				
902-16-2-1	硬盘存储录像机、硬盘3.5英4T 7200 SATA3.0	台	2	2111.59	4223.18
914	交通信号控制				
914-2	箭头信号灯				
914-2-1	机动车道LED交通信号灯（三灯一组，满盘型和箭头型）	套	13	3092.29	40199.77
914-3	人行道灯				
914-3-1	人行横道信号灯（双灯一组）	套	14	2260.82	31651.48
914-3-2	盲钟设备安装	套	14	1454.22	20359.08
914-4	倒计时器				
914-4-1	机动车道两位数LED倒计时器	套	7	3059.58	21417.06
914-5	控制器				
914-5-1	智能型交通信号控制机（含柜内全套软硬件系统设备）	套	2	13543.14	27086.28
914-6	立柱				
914-6-1	悬臂式				
914-6-1-1	单悬臂式机动车信号灯杆（八角L杆 高6.5m悬臂L=8m）	套	2	3947.92	7895.84
914-6-1-1	单悬臂式机动车信号灯杆（八角L杆 高6.5m悬臂L=10m）	套	4	5882.67	23530.68
914-6-2	单柱式				
914-6-2-1	立柱式人行道信号灯杆（立柱φ76*4*3500）	套	4	4504.91	18019.64
914-6-2-2	立柱式信号灯杆（立柱φ114*5.5*5500）	套	1	6434.21	6434.21
916	附属工程				
916-3	电缆手井（接线小井）07SD101-8-120	座	41	859.83	35253.03
916-4	电缆手井（接线大井）07SD101-8-123	座	10	1162.29	11622.9
916-5	DN75 HDPE高强度聚乙烯管(电缆防护管)	m	7300	57.89	422597
916-5	φ100镀锌钢管	m	1400	54.25	75950
916-6	C25基础混凝土	m3	49.97	800.46	39998.99
916-7	基础预埋铁	kg	480.7	6.33	3042.83
916-9	接地极L2000*50*5角钢	根	42	110.65	4647.3
916-10	50*5镀锌扁钢	m	112	11.67	1307.04
917	电子警察系统				
917-1	电子警察设备\卡口机箱安装		6	91560	549360
917-2	电子警察枪式高清摄像机（900万像素，含防护罩、电源安装支架等）	套	10	4776.07	47760.7
917-3	电子警察补光灯	套	18	632.2	11379.6
917-4	单悬臂电子警察机柱杆（八角L杆 高6.5m悬臂L-8m）	套	2	4187.72	8375.44
917-5	单悬臂电子警察机柱杆（八角L杆 高6.5m悬臂L-10m）	套	2	5325.68	10651.36
917-6	单悬臂电子警察机柱杆（八角L杆 高6.5m悬臂L-12m）	套	2	7560.18	15120.36
918	道路监控系统				
918-1	道路监控设备机柜（含柜内全套软硬件系统设备）	台	2	3696.83	7393.66
918-2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500万像素，含防护罩、电源安装支架、调试等）	台	2	5312.35	10624.7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900章 监控系统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918-3	道路监控机柱立杆安装（八角L杆 高6.5米，悬臂8m）	套	2	4187.72	8375.44
918-4	控制电缆 KVV 500V 5芯 x2.5mm2	m	3800	21.64	82232
918-5	屏蔽线 RVVP 4x1.5mm2	m	2000	16.69	33380
918-6	六类屏蔽线	m	1200	10.61	12732
918-7	电源电缆 YJV 3芯x25mm2	m	1200	57.96	69552
918-8	单模光缆 GYTA53 8芯	m	1000	10.19	10190
918-9	单模光缆 GYTA53 32芯	m	2200	11.14	24508
918-10	单模尾纤 3m 双头	根	4	57.11	228.44
919	数据联网、光模块、后台接入及指挥中心系统扩容修改调试				
919-1	数据联网、光模块、后台接入及指挥中心系统扩容修改调试	项	1	53000	53000
920	交通信号外电引入				
920-1	交通信号外电引入	项	1	235000	235000
	第900章 合计 人民币 2002169.21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1100章 通信系统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110	通信电线电缆				
1110-4	电缆保护管				
1110-4-5	Φ110重型聚氯乙烯管（PVC-U）	m	24536	67.38	1653235.68
1110-4-6	SVFY32*7重型聚氯乙烯管（PVC-U）	m	27736	42.01	1165189.36
1110-4-7	塑料型排架	套	1304	54.5	71068
1111	防雷及接地系统				
1111-4	接地线				
1111-4-1	40*4镀锌扁钢	m	3942	11.67	46003.14
1113	附属工程				
1113-1	混凝土基础				
1113-1-1	管道C15混凝土垫层	m3	277	638.13	176762.01
1113-1-2	C20混凝土管道包封	m3	727	1023.79	744295.33
1113-3	人孔、手孔				
1113-3-1	砌筑中号直通人孔井 07SD101-8-17	座	10	4052.73	40527.3
1113-3-2	砌筑中号斜通人孔井07SD101-8-17	座	30	4052.73	121581.9
1113-3-3	砌筑中号四通人孔井07SD101-8-58	座	20	4217.19	84343.8
1113-3-4	砌筑手孔1200x1700x1400（07SD101-8-120）	座	37	913.75	33808.75
1113-4	土方				
1113-4-1	管道土方开挖	m3	8681	15.27	132558.87
1113-4-2	管道土方回填	m3	7016	9.43	66160.88
1113-4-3	管道土方外运	m3	1665	7.7	12820.5

第1100章 合计 人民币 [illegible]元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1300章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302	10KV以下架空配电线路				
1302-1	10KV电源引入	项	1	1635000	1635000
1303	变压器				
1303-3	组合式箱变				
1303-3-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压器SC14-100KVA/10/0.4kv	台	3	134207.79	402623.37
1306	电气调整试验				
1306-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306-1-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压器调试	系统	3	8985.81	26957.43
1307	电力电缆				
1307-1	电力电缆				
1307-1-1	YJV-1kV 4*25+1*16	m	7000	94.64	662480
1307-1-2	YJV-1kV 5*16	m	2800	70.13	196364
1307-1-3	YZ-0.5KV 3*2.5mm2	m	2100	15.27	32067
1308	电缆保护管				
1308-2	镀锌焊管				
1308-2-1	DN100热镀锌钢管	m	470	54.25	25497.5
1308-4	PE子管				
1308-4-1	φ75PE管，壁厚3.5mm	m	7000	32.38	226660
1308-5	DN150mm bwfrp电力管	m	51200	38.47	1969664
1308-6	φ50（CPVC）电力管	m	28800	21.24	611712
1309	防雷及接地系统				
1309-3	接地体				
1309-3-1	镀锌角钢				
1309-3-1-1	接地极L2500*50*5角钢	根	1335	110.65	147717.75
1309-4	接地线				
1309-4-1	—40×4 热镀锌扁钢	m	2800	24.19	67732
1309-4-2	—50×5 热镀锌扁钢	m	3200	27.32	87424
1310	照明设施				
1310-3	双悬臂路灯				
1310-3-2	LED灯				
1310-3-2-1	双悬臂LED路灯10m+6m	套	220	27944.27	6147739.4
1310-6	智能照明控制装置				
1310-6-2	室外型				
1310-6-2-1	路灯控制箱	套	3	5682.99	17048.97
1312	附件工程				
1312-1	混凝土基础				
1312-1-1	C20混凝土包封	m3	1230	1023.79	1259261.7
1312-3	其他				
1312-3-1	土方开挖	m3	5420	24.21	131218.2
1312-3-2	碎石回填	m3	2800	234.47	656516
1312-3-3	C15混凝土垫层	m3	3500	638.13	2233455
1312-3-4	电力直通井07SD101-8-17	座	48	6099.94	292797.12
1312-3-5	电力三通井07SD101-8-42	座	20	5158.4	103168
1312-3-6	电力四通井07SD101-8-58	座	3	5731.07	17193.21

黄历成　朱伦彬　刘永其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中老铁路野象谷站公铁联运连接线（纬二路）一期　　标表2

第1300章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第1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illegible]元

清单 第15页　共15页